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07號

原告 宏倡興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瓊丹

訴訟代理人 楊擴舉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子芸律師

被告 乾坤富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毓琦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共 同

複代理人 黃于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與被告間簽訂有AFC合作合約書、AFC採購合約書，原告向被告訂購或定作產品，因被告交付設備具有重大瑕疵，依民法第494條、第495條解除契約，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、第179條、AFC合作合約書第6.4條、16.2

01 條、AFC採購合約書第6.4條、第16.2條等一部請求被告連帶
02 賠償500萬元。然上開AFC合作合約書、AFC採購合約書第1
03 5條約定合約雙方因違約所生爭議，如無法協商解決而需提
04 起訴訟，以買方(即原告)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卷
05 第36頁、第56頁)，堪認兩造間就前述契約所生之相關訴
06 訟，已合意由原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07 (下稱高雄地院)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復觀諸本件原告起訴
08 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
09 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
10 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兩造間因前述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高
11 雄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4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絲鈺雲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邱勃英